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愷

電話：(03) 8227171-318

傳真：(03) 8239971

電子郵件：kai349445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20078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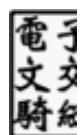
主旨：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惠請貴單位確認應定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鑑於各義務單位近期之特定進用計畫人員異動較為頻繁，惠請貴單位辦理人員異動時併同確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是否符合上揭規定。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

112/04/21



小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27